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7号

罪犯王吉辉，男，198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因盗窃罪，于2018年11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2019年2月19日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裁定收监，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19年7月25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(2022)川09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吉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。于2022年4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王吉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吉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吉辉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